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薛唐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137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8667221\_1093013749\_1\_ATTACH1.pdf、  
8667221\_1093013749\_1\_ATTACH2.pdf、8667221\_1093013749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  
基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